七里营镇关于规范村级印章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村级印章管理工作，全面提升村级管理水平，确保规范使用、方便群众，杜绝出现乱用印章现象，现就村级印章管理、使用、备案等提出以下意见：

一、印章管理

（一）村级印章有村党组织印章、村民委员会印章、村务监督委员会印章及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印章。村级组织印章由镇级统一组织刻制并对印章样式留存备案，任何人不得私刻私存。

（二）村级印章分别由村党组织、村委会、监委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提名专人保管，保管人原则上由村“三委”成员担任，并经村两委会研究、村党员大会、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后确定。印章保管人必须切实负责，不得将印章随意处置或者转交他人。

（三）为防止乱用印章，一般情况下，印章使用的审批人与印章保管人不得为同一人，即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不宜直接保管印章。原则上村党组织印章由村支部委员保管、村委会印章由村委委员或者会计保管、村监委会印章由监委会主任或者成员保管、村集体经济组织印章由监事会主任或者成员保管。各村也可根据村内实际情况，按照要求召开会议明确印章保管人。

二、印章使用

（一）使用村级印章必须严格按照审批—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使用印章必须由村级负责人审批签字后，保管人见到审批单方可使用印章，做好使用登记，以备留查。(后附印章使用审批单和印章使用登记表)。

（二）凡涉及贷款、承包、对外签订合同、“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需使用印章时，各村要按照“4+2”工作法，经会议同意并经村委会主任签字后使用。对违反印章管理规定的，要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三）印章使用既要严格遵守印章管理规定和印章使用审批程序，又要方便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各村干部不得以任何借口，在村民办理参军、婚姻状况证明、外出务工证明等手续时，拒绝使用印章，也不得借机吃、拿、卡、要，增加群众负担。

三、换届移交

镇党委政府负责监督指导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后的印章移交工作。换届选举工作结束后，上一届党组织、村委会应在10日内向新一届党组织、村委会移交印章。拒不移交印章的，由镇党委政府负责追缴，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备案制度

各村要做好印章使用登记备案，同时每月在月末例会上对印章使用情况进行通报，尤其是涉及贷款、承包、对外签订合同、“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一定要做好登记备案工作，若出现未登记备案的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各村应在每月5日前将上月印章使用登记表复印件经村党支部书记逐页签字后报镇政府备案。

镇纪委、三资、党建、民政等部门将对各村印章管理、使用、备案情况进行不定期督导检查。

五、本指导意见自2024年9月10日起施行

六、本指导意见若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时，以上级有关规定为准。